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54号

罪犯曾源泉，男，1974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系个体经营者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日作出(2023)闽0628刑初3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源泉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。刑期自2023年6月22日起至2028年5月22日止。2023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虽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能深刻认识自身错误行为，遵守监规纪律，至本次提请前未出现违规扣分行为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7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031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二次，累计扣23分。其中2024年5月11日因在会见过程中，违反会见通讯管理规定，向家属传递罪犯吴立强家属电话号码，被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5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前向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缴纳财产性判项205000元。

该犯在考核期内有重大违规行为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建议予以扣幅十五天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　　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源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曾源泉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